

晋政地〔2023〕235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新塘街道湖格小学（新校址）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新塘街道湖格小学：

你单位《申请用地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经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22〕1083号）批准，位于新塘街道湖格社区的0.6597公顷国有建设用地（原地类为属新塘街道湖格社区集体所有的水田0.1009公顷、水浇地0.4061公顷、草地0.077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755公顷），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晋江市新塘街道湖格小学

(新校址)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，由你单位与新塘街道办事处商定支付。

四、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296865 元(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费用 296865 元)，耕地占用税、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。

五、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〔2022〕1083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22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。

特此批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5 月 1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，新塘街道办事处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5 日印发
